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羅郁婷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訂定「臺北市 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 準」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工務局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利字第一一〇 三〇一〇九四〇號函略以:
- (一)依下水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 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 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 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 應支付償金。……。」第十六條規定:「下水道機構 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 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 償。……。」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十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 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 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直轄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 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 權,訂定自治規則。(第一項)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 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 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項)」

- (三)本標準條文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下水道機構因下水道工程在公、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償金之計算方式。
 - 4、第四條明定下水道機構因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造 成損害之補償費支付標準。
 - 5、第五條明定下水道機構如需擴大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依前二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 6、第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二、上開訂定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參照法務部就地方主管機關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為權限委任之函釋,及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之立法體例,修正工務局訂定條文

第二條所定權限委任相關內容,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於雨水下水道部分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污水下水道部分為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並就其他工務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訂定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t .,	- 1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14 +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務局訂定「臺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舉辦	名稱:臺北市政府舉辦	本標準之名稱,係參考	工務局訂定說明欄酌	
下水道工程使用	下水道工程使用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	作文字修正。	
土地支付償金或	土地支付償金或	條規定訂定明定法規名		
補償費標準	補償費標準	稱 。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	一、明定本標準之授權	工務局訂定說明欄酌作	
水道法施行細則	水道法施行細則	依據。	文字修正。	
第十條規定訂定	第十條規定訂定	二、依下水道法第十四		
之。	之。	條第一項規定:「下		
		水道機構因工程上		
		之必要,得在公、私		
		<u>有土地下埋設管渠</u>		
		或其他設備,其土地		
		所有人、占有人或使		
		用人不得拒絕。但應		
		擇其損害最少之處		
		所及方法為之,並應		

支付償金。....。 第十六條規定:「下 水道機構因勘查、測 量、施工或維護下水 道,臨時使用公、私 土地時,土地所有 人、占有人或使用人 不得拒絕。但提供使 用之土地因而遭受 損害時,應予補 償。……。」及第三 十四條規定:「本法 施行細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次依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規定:「本法 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規定支付之償金或 補償,其標準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訂定之。」	
		三、是為規範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府)	
		舉辦下水道工程使	
		用土地支付償金或	
		補償費之標準,爰依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規定,訂定本	
		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	一、依下水道法第三條
管機關,於雨水	管機關為臺北市	弱 。	規定:「本法所稱
下水道部分為臺	政府, 有關雨水		主管機關:在中央
北市政府工務局	下水道部分 <u>委任</u>		為內政部;在直轄
水利工程處, <mark>於</mark>	臺北市政府工務		市為直轄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部分	局水利工程處,		在縣(市)為縣(市)
為臺北市政府工	有關污水下水道		政府。」及第九條
務局衛生下水道	部分委任臺北市		規定:「中央、直
工程處。	政府工務局衛生		轄市及縣(市)主管
	下水道工程處。		機關,為建設及管
			理下水道,應指定

,負責辦理下水之之後。 ,負責辦理管理事。 。」務為規程等 。」務為規程定 。」 。」 。」 。」 。」 。 。 。 。 。 。 。 。 。 。 。 。 。	 	
之建設及管理事。 之建設及管臺北市 府本 所在組織規程第二 第四以下水道工業 第四以下水道工程 建理等市政 工務局水利」 權管;臺北市工程 (以下簡稱水利) 權管;臺北市政 工務局衛生下水 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條復規定,本		或設置下水道機構
。」復依臺北市 府工務局水利工 處組織規程第三 第四款規定, 市(以下修籍本 兩水下水管理等事 ,係由臺北市政 工務局水利工程 (以下簡稱水利) 權管;臺北市政 工務局衛生下水 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條復規定,本		,負責辦理下水道
府工務局水利工 處組織規程第三 第四款規定,臺 市(以下簡稱本 雨水下水道工程 建設、管理等事 ,係由臺北市政 工務局水利工程 (以下簡稱水利) 權管;臺北市政 工務局衛生下水 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條復規定,本		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處組織規程第三 第四款規定,臺 市(以下簡稱本 兩水下水道工程 建改、管理等事 ,係由臺北市政 工務局水利工程 (以下簡稱水利) 權管;臺北市政 工務局衛生下水 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條復規定,本		。」復依臺北市政
第四款規定,臺市(以下簡稱本面水下水道工程建設、管理等事,係由臺北市政工務局水利工程(以下簡稱水利)權管;臺北市政工務局衛生下水工程處組織規程三條復規定,本		府工務局水利工程
市(以下簡稱本 雨水下水道工程 建設、管理等事 ,係由臺北市政 工務局水利工程 (以下簡稱水利) 權管;臺北市政 工務局衛生下水 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條復規定,本		處組織規程第三條
雨水下水道工程 建設、管理等事 ,係由臺北市政 工務局水利工程 (以下簡稱水利) 權管;臺北市政 工務局衛生下水 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條復規定,本		第四款規定,臺北
建設、管理等事,係由臺北市政工務局水利工程(以下簡稱水利)權管;臺北市政工務局衛生下水工程處組織規程三條復規定,本		市(以下簡稱本市)
,係由臺北市政 工務局水利工程 (以下簡稱水利) 權管;臺北市政 工務局衛生下水 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條復規定,本		雨水下水道工程之
工務局水利工程 (以下簡稱水利) 權管;臺北市政 工務局衛生下水 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條復規定,本		建設、管理等事項
(以下簡稱水利) 權管;臺北市政 工務局衛生下水 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條復規定,本		,係由臺北市政府
權管;臺北市政工務局衛生下水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條復規定,本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工務局衛生下水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條復規定,本		(以下簡稱水利處)
工程處組織規程三條復規定,本		權管;臺北市政府
三條復規定,本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
		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污水下水道工程		三條復規定,本市
		污水下水道工程之
建設、管理等事		建設、管理等事項
		,係由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
	工程處(以下簡稱
	衛工處)權管;又水
	利處與衛工處分別
	為下水道法第九條
	所定主管雨水下水
	道及污水下水道之
	「下水道機構」。
	另地方制度法第十
	八條第六款第四目
	規定,直轄市下水
	道建設及管理為直
	轄市自治事項。
	二、是依前開規定及參
	照法務部九十九年
	九月十六日法律字
	第①九九九①三六
	三一二號函釋意旨
	, 有關本市下水道
	工程使用土地支付

償金或補償費事:	項
,既屬自治事項	,
本府自得本於自治	治
組織高權,透過	內
部之事務分工,	無
須另為權限之委	任
; 且經洽工務局;	承
辦人確認,現行	實
務上,雨水與污	水
下水道工程使用.	土
地支付償金或補	償
費,亦分別由水;	利
處及衛工處辦理	0
爰參考其他直轄:	市
政府之立法體例	,
如「臺中市下水	道
工程使用土地支	付
償金及補償費標	準
」第二條及「高	雄
市下水道工程使	用
·	

第三條 下水道機構| 因下水道工程之 必要,在公、私 有土地下埋設管 渠或其他設備, 其使用土地之償 金,不論使用期 間長短,以埋設 物外徑起算投影 面積一點五倍, 按工程預定開工 日當年公告土地 現值百分之五計 算之,一次支 付。但實際開工

信費標準」第二條之主管機關規定, 修正工務局訂定條文。 <u>衣下水道法第十四</u>一、依下水道法施行細 条第一項規定:「下則第七條規定:「

一、依下水道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下 水道機構因工程上 之必要,得在公、 私有土地下埋設管 渠或其他設備,其 土地所有人、占有 人或使用人不得拒 絕。但應擇其損害 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為之,並應支付償 金。……。」次依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規定:「本 法第十四條、第十

則第七條規定:「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 定使用公、私有土 地時,下水道機構 應於工程計畫訂定 後,以書面通知土 地所有人、占有人 或使用人。(第一項)前項通知書應記 載左列事項:一、 預定開工日期。… …六、償金。七、 償金支付日期及領 取償金時所應提示

土地支付償金及補

日當年公告土地 現值較高者,以 該現值百分之五 計算之。

- 二、本條所定償金之計 算及支付方式,係 算及支付方式,係 以埋設物外徑起算 投影面積一點五 倍,按施工當年公 告土地現值百分之 五計算,一次支 付。另本條所定「下 水道機構」,於本
- 之證件。(第二項) 」是依上開規定, 下水道機構在工程 施工前,即應確定 償金之金額,則工 務局訂定條文以施 工當年公告土地現 值計算與上開規定 似有不合。為明確 使用土地之公告土 地現值判準日,參 考下水道法施行細 則第七條第二項第 一款所定「預定開 工日期」,修正工 務局訂定條文。
- 告土地現值百分之 二、復依土地法第四條 五計算,一次支 規定,該法所稱公 付。另本條所定「下 有土地,為國有土 水道機構」,於本 地、直轄市有土地

市雨水下水道部分 為水利處,污水下 水道部分為衛工 處。

參酌現行「臺北市 政府舉辦下水道工 程使用土地支付償 金或補償費基準 第二條之規定:「下 水道機構因工程上 必要在公、私地下 理設管渠或其他設 備,其使用土地之 償金,不論使用期 間長短,以埋設物 投影面積一·五倍 計算,按施工當年 公告土地現值百分 之五,一次支付。

三、本條公有土地係指

、縣 (市) 有土地 或鄉(鎮、市)有 之土地;是本市下 水道機構依下水道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使用之公有土地, 包含本市所有土地 及本市所有土地以 外之公有土地。有 關使用本市所有土 地是否需支付償金 部分,考量本市所 有土地之類型包含 非屬本府所屬各機 關(構)直接管理 、使用之市有地, 且下水道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所定償金 之支付對象為土地 所有人、占有人或

本府所屬機關權管 土地以外之土地, 依規定仍得支付償 金。

又依下水道法第十 四條之立法理由, 為顧及土地所有人 等權益,參照民法 第七百八十六條第 列應擇其損害最少 之處所及方法為 之, 並應支付償 金,如對處所及方 法之選擇或支付償 金有異議時,應報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後為之。故本條 依循民法第七百八 十六條及下水道法

使水所以屬無概道認用機出支市支論構地付市付,條人,價庫,應具本否係由難下個人,依則,應與原本。

一項但書規定,增 三、其餘工務局訂定條 列應擇其損害最少 文及說明欄酌作文 之處所及方法為 字修正。 第四條 下水道機構 因勘查、測量、 施工或維護下水 道,臨時使用 公、私有土地 時,該土地上之 合法建築改良物 及農作改良物因 而受損害者,其 補償費準用臺北 市舉辦公共工程 拆遷補償自治條 例之規定標準支 4

付。

第十四條之立法體例,不明定償金之支付對象,由下水道機構依具體個案認定,併予敘明。

- 一、依下水道法第十六 條規定:「下水道 機構因勘查、測 量、施工或維護下 水道,臨時使用 公、私土地時,土 地所有人、占有人 或使用人不得拒 絕。但提供使用之 土地因而遭受損害 時,應予補 償。……。」次依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規定:「本 法第十四條、第十
- 一、依臺北市舉辦公共 工程拆遷補償自治 條例第一條規定, 該自治條例係為處 理本府舉辦公共工 程用地內之合法建 築改良物、農作改 良物等之拆遷補償 , 另該自治條例第 七條、第九條、第 十二條等就合法建 築改良物之拆遷補 償費及農作改良物 遷移費規定計算方 式。第二十八條規

二、另因本條補償費之 支付對象為因下水 道工程臨時使用土 地致實際受有損害 者,其如為本府所 屬機關(構),可能 需動支預算進行修 復,下水道機構給

定,認定、支付等相關規定標準,

二、本條係規範下水道 機構「臨時使用」 公、私有土地造成 土地上之合法建築 改良物及農作改良 物受損害之補償費 , 雖與上開自治係 例所定「拆遷」情 形不同,然就補償 費計算方式部分可 參考適用。查「準 用」係指就某事項 所定之規定,於性 質不相抵觸之範圍 內,適用於其他事 項之謂,亦即,「 準用 | 非完全適用 所援引之法規,僅

付之補償費則為其 歲入,是本條所定 公有土地包含本市 所有土地,併予敘 明。

三、本條公有土地係指 本府所屬機關權管 土地以外之土地,

在性質容許之範圍 內類推適用(參照 法務部一()七年九 月六日法制字第一 0七0二五二0七 五 () 號函釋意旨) 。是就本條所定受 損害客體之補償費 支付標準,應係「 準用 | 臺北市舉辦 公共工程拆遷補償 自治條例規定,爰 修正工務局訂定條 文。

三、工務局訂定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正。

		依規定仍應支付補	
		貸費。	
第五條 下水道機構 第五條	下水道機構	一、 明定 本標準 下水道	工務局訂定條文及說明
於下水道工程完 於	· <u>施</u> 工完 <u>成</u> 後,	機構如需擴大埋設	欄酌作文字修正。
工後,如需擴大 如	需要擴大所埋	管渠或其他設備,	
埋設管渠或其他 設	:管渠或其他設	有關支付償金或之	
設備者,應就其 備	· <u>時</u> ,應就其擴	相關補償費計算方	
擴大部分 <u>,分別</u> 大	部分依前二條	<u> 式依第三條、第四</u>	
依前二條規定辨 規	定支付償金或	條規定辦理。	
理。	i 償費 。	二、參酌現行「下水道	
		機構於施工完成	
		後,如需要擴大所	
		埋設管渠或其他設	
		備時,應就其擴大	
		部分依前二點規定	
		支付償金或補	
		償。	
		二、本條所指擴大埋設	
		管渠或其他設備	
		時,應包含長期使	

		用及臨時使用公、	
		私有土地而造成地	
		上物損壞之情形;	
		故如有本標準第三	
		條或第四條之情	
		形,仍依規定支付	
		償金及補償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	工務局訂定說明欄酌作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u>期</u> 。	文字修正。